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生态路项目仙岗社区大院设施重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57-85413608 联系人：张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生态路项目仙岗社区大院设施重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浙江中冠设计有限公司。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响应要求：咨询人须提供 24 小时热

		线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咨询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2、服务保证：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最低收费标准为 2000 元，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本服务最高预算价为 432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完成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不合格的服务将被拒绝，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10	结算方式	在咨询人提交报告后 14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全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5 日